

澳门大学法学院中文法学硕士学位论文

课程代码：MCCC001

学号：M-A7-6110-3

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行为的犯罪化探析
——以“人肉搜索”为视角

ANALYSIS OF CRIMINALIZATION ON
THE DISCLOSURE OF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FROM THE "HUMAN FLESH SEARCH"

专业领域：法学

研究方向：刑法

攻读学位：硕士

姓名：刘晓敏

指导教师：赵国强教授

学院：澳门大学法学院

完成日期：2009年9月30日

目 录

内容提要	4
Abstract	6
第一章 绪论	8
第一节 “人肉搜索”的基本问题探讨	8
一、问题的起源：“人肉搜索”系列事件回顾	8
二、“人肉搜索”的内容及类型划分	10
三、问题的结症：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法规制	12
第二节 国内关于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的争议	15
一、反对将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的意见	15
二、赞成将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的观点	17
三、简评犯罪化讨论中存在的问题	19
第二章 从理论角度论述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之正当性	20
第一节 网络社会——探讨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的语境	20
一、网络社会的特征	20
二、网络社会对主体观念和行的影响	22
第二节 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之正当性基准	24
第三节 犯罪本质：社会危害性	26
一、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损害的客体及客观危害（一）：侵犯隐私权	27
二、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损害的客体及客观危害（二）：破坏社会秩序	37
三、危害性之衡量因素——对上两部分的补充说明	39
第四节 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人的主观方面分析	42
一、行为方式分析	43
二、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分析	44
三、结论	44
第五节 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人之人身危险性论证	45
一、人身危险性概述	45

二、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人的再犯可能性分析	46
三、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人的初犯可能性分析	49
四、结论	50
第六节 从效用角度论述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之正当性	51
一、现有法律规制的困境	52
二、传统社会控制手段失灵	52
第七节 对刑法谦抑性的特别回应	56
一、有所为与有所不为——解读刑法的谦抑性	56
二、基于谦抑性立场对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的思量	57
第三章 中外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刑事立法比较	60
第一节 域外个人信息保护的刑事立法评析	60
一、传统隐私权保护模式	60
二、网络时代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动向	63
三、小结	67
第二节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现状及评价	69
一、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现状概览及评价	69
二、地方性立法的尝试	71
第四章 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的具体路径	74
第一节 犯罪化的途径选择	74
一、个人信息保护的刑事立法模式	74
二、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化的具体路径选择	75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具体选择	76
一、犯罪主体的范围选择	76
二、犯罪客体归属	78
三、客观方面构成要件选择	78
四、主观方面构成要件	79
第三节 结语：正确预期犯罪化的社会功效	80
参考文献	81
著作类	81
译著类	82

文章类.....	82
论文类.....	84
法典类.....	84
网络资料.....	84
后 记.....	87